

十一、相关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咸阳市渭城区周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周陵街道东石村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咸新区周陵街道东石村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23 日